

合 同

甲方：鄢陵县实验学校

乙方：鄢陵县鑫欣琴行

因甲方建设音乐社团，需购置一批音乐及音响设备。要求如下：

- 1、组建电声乐队，要求乐器有：电子鼓、电贝司、电吉他等乐器，能够组建校园乐队。
- 2、一套专业乐队排练音响，能够满足平时乐队排练、小型演出条件。

根据以上要求，甲方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一、由乙方负责设计乐器购置、配套音响的设计、安装。
- 二、甲方负责提供场地，乙方负责乐器、音响的组装、调试；保证各设备正常使用。
- 三、各乐器、音响等配套设施按照国家三包法进行售后，保修期一年。
- 四、经过乙方核算，所有设备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39 元（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整）。所有设备调试好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。
- 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鄢陵县实验学校（盖章）

乙方：鄢陵县鑫欣琴行（盖章）

2023 年 9 月 28 号

扫码使用

 夸克扫描王

